



“只有红楼梦·戏剧幻城”(局部)



隔壁老么公拈住那撇虾米胡子劝我爷爷,人生不要住“三边”:水边、山边、大路边。住水边涨水要淹,住山边垮山落石危险,住大路边容易遭兵抢匪盗。爷爷“噗”一声吹掉水烟锅巴,满脸不信。修房子择地基时,爷爷仍固执地选在了大路边。从此,我家四代便世居于大路边。尽管后来叔伯兄长们“分权”了,要兴土木也是傍路而建。

说是大路,其实是一条宽不盈尺、弯弯曲曲、清清瘦瘦的黄泥巴小路。我问过爷爷:“两只蚂蚁都不能并排行走的路,怎么是‘大路’呢?”爷爷呵呵一笑,胡子拉碴的下巴往路上一抬,说:“看就晓得了。”顺着爷爷的下巴望去,哦,真好看。男男女女,老老少少,穿红戴绿,绰绰约约地从我家门前走过。爷爷摸着我的头告诉我:“十里路处有一个场叫‘大渡口’,整个麻衣坝的人赶场,都要从这条路上过。”哦,原来走的人多就叫“大路”。于是,我没事就搬个矮板凳,坐在家门口看大路上人来人往。

我发现,每隔两日赶一次场,而逢场日早晨的一段时间最热闹。赶场人挑着菜,提着蛋,背着果,牵着猪——空手不赶场,赶场无空手。“喂,脚步踩旺点”“踩脚后跟了啊”一类的话语不绝于耳。“走前面的是哪个,腿生短了妈?”听那粗犷的嗓门,就知道是三重堂刘大嫂。

吃晌午饭时,赶场的人陆陆续续回家了。他们的肩头、手上,扫把、棍棒、瓶瓶罐罐仍然不空。有人买了一口锅儿,钢盔般顶在头上。我父亲眼力好,只要往路上瞟一眼,就知道街上热不热闹,四季变化该种该收什么了。

我最记得住的是婆。她尖尖脚,每年热天逢场日,便大清早起床,背了背篋,拄一根棍子,一瘸一拐去后湾或竹梨湾,扯一些摘耳根、丝茅草、打锣锤、五皮风等野草回家,煎上一大坩缸寒药汤或者老鹰茶,放在大路边的地里,用草帽或斗笠盖着。旁边放一条矮板凳,搁上两个粗碗。看见赶场人渴极了,舀上一大碗“咕咚咕咚”灌下去,她布满皱纹的脸上就会盛开一朵灿烂的花。

母亲也有趣。整个麻衣坝不管大人娃儿几乎都喊她“胡么嬢”。“胡么嬢,我搁担箩篋在你家里啊。”“胡么嬢,我借你的秤用一下,场赶了转来还你。”母亲总是脆生生地答:“要得嘛。”有寄放背篋、簸箕、雨伞等物件在我家忘了拿走的,母亲便嘱咐我们:“记住,下次赶场看见了,叫他们拿去。”有借了我家斗笠、草帽、扁担之类忘了还的,母亲看见了也不问,说问起来“脏得很”。当然,也有顺手牵羊的。母亲说:“又有几个人会这样做哟。”至于下雨来躲雨、热了来歇脚的,母亲总是笑眯眯地叫我们:“去,抬板凳。”

时代也在这条路上演绎出了许多令人啼笑皆非



家住大路边

□周云和

的故事。有一阵子,隔两天一赶的场期,逐步变为一周、半月、一月。慢慢地,路便冷清了。父亲脸阴阴,母亲情郁郁。路是人走的,不走还要它干什么?大哥便采取“内挖外削”的蚕食政策,几个春秋过去,路变得枯瘦如柴,不要说人,连蚂蚁走在上面也搁不稳脚。干脆一不做二不休,大哥索性在自留地段两端的路口上栽了铁篱笆刺,路便消失了。

星流日转,沧海桑田。再一次标明我家在大路边的位置的,是在一个春天的早晨。大哥去挑水,发现地边有一行脚印,菜也被踩烂了几窝,以为是有人故意干的,大嫂还骂哩。后来脚印一行变两行,两行变四行,终于从地边奔出一条坚实的小路。家人这才记起,原来这里是一条大路嘛。大哥又挖刺去堵,人们就绕过刺从地里走过,还骂“把刺栽在大路上缺德”。没办法,在一个凉风习习的上午,父亲和大哥弓着脊背,伤了几行麦苗,终于培修出一条两尺多宽的路。这是大哥进城告诉我的。

而此刻展现在我眼前的路,才真正是一条名副其实的大路:一米多宽,平平顺顺,一端隐没在院子背面苍苍翠翠的竹林里,一端伸进东方朝阳璀璨的光晕中。赶场人三三两两、有说有笑,腿脚生风地从我家门前大路上走过。最初大哥怕家里掉东西,喂了一条看家狗,很恶。有人怕,就绕道走竹梨湾黄桷坡。可能是听不到多少人喊“胡么嬢”的声音心里不舒服,母亲叫大哥再不要喂狗了。大哥很不情愿地把狗送走了。之后,侄儿在大路边搭建了一间屋子,可以寄放东西,可以遮阴躲雨,还可以打大二麻将看电视。当然,最好还能掏五毛钱喝一碗茶。

而这时,我突然怀念起婆放在大路边上的那坩缸寒药汤或者老鹰茶来……

那扇通往红楼世界的门

□李 婧

夏夜,一弯月儿静静地装扮着夜幕,酝酿了一天的暑气却迟迟不肯散去,让冷月营造的清凉氛围显得似乎有些力不从心。暑热中,一脚踏入廊坊市区“只有红楼梦·戏剧幻城”剧场,顿时便觉出一股沁人心脾的凉意。

光影下,当舞台上的一扇扇门徐徐打开,这里不但隔了热浪,隔了喧嚣的俗世,也隔了时空。从门里轻舞水袖、翩然走出的那些红楼女子,在追光灯下,是一个个遥远的影像。坐在剧场的观众席上,看不分明她们的眉眼,那份雅致与飘逸的美却摄人心魄。

戏里,曹雪芹的扮演者在用磁性的声音娓娓讲述书中的红楼故事。在梦幻般迷离交织的光影下,红楼女子们在碎片式的章节片段中,演绎着她们彼时彼刻的生活日常。那些情节并不是《红楼梦》的经典场景,却让人忍不住心生喜欢,就像是在某个慵懒的午后,泡一盏清茶,翻开一部甲戌本或者程高本《红楼梦》。随性去读,翻到哪页,便读哪页。读着读着,窗外刮来一阵清风,书页吹乱了,那就由着它去,随机又去读另一页……

舞台中央一道自上而下哗哗流泻的水幕,像一条不可逾越的屏障,是大观园里的天河。贾宝玉在这边,林黛玉在那边。一种相思,两处悲愁,彼岸繁花千树,却与我无关。林妹妹将满笄怅然的心事寄予泪水,寄予诗篇,终究逃不脱悲欢离合的凄婉命运。

水幕之下,舞台似一潭碧波荡漾的池水,葬花的黛玉的裙裾被水打湿了。她拖着湿重的衣裙黯然隐去,观众看得有些心疼。同样被心疼的,还有高傲任性却命运多舛的晴雯、一人皇宫深似海的元春、机关算尽反误了卿卿性命的王熙凤……

常听妻子唠叨,楚雄城郊的东瓜街很热闹,那里的农产品也很地道。

住在楚雄城里的人,赶乡街最近的地方要数饱满街、富民街、腰站街、东瓜街。这些乡街子各有各的赶集日,仿佛是楚雄城身边几个恋娘的孩子,东一个,西一个,缠绕在城市的周边。楚雄这个几十万人的城市,说大不算大,说小也不算小,方圆不过二三十公里。我住在城市的北边,离乡街子最近的莫过于东瓜街。如果懒得开车,也不想徒步,就坐公交车,四五公里路程,经停六七个站,十多分钟即可抵达。

周六的早上,我跟随妻子去赶东瓜街。东瓜街是一个乡镇集镇,商贸天天来,买卖天天做,可到了周六才是赶大集。这一天,除了东瓜街附近日常居住的人们,楚雄城里的很多人也会纷纷涌来赶乡街子。我就属于后者。

好多年前,第一次听说东瓜街时,我误认为是“冬瓜街”,潜意识里以为是以卖冬瓜为主的乡街子,或是盛产冬瓜的地方。后来才弄明白。传说清朝乾隆年间,有一名臣在楚雄坝子北麓建庄定居,百姓称其居所为“当官庄”。他却摇头说,官字太重,压了人间烟火气,遂取谐音“东瓜庄”。“东瓜”的名字由此传了下来。

东瓜街是楚雄城市的小尾巴。几条街子,弯弯绕绕包裹着一个农贸市场。卖的农产品大多和在城里我经常逛的莲花池、天河园、井家小区、和瑞祥等农贸市场相似。最吸引我的是街边就地躺着的一堆堆草药、菜秧苗、红薯、洋芋、莲藕,一堆堆胖嘟嘟的萝卜、小瓜、茄子,一堆堆鲜活鲜的莴笋、青菜、白菜……它们仿佛是一个个与我相熟的父老乡亲,一见如故,万分亲切。

去东瓜街买什么?妻子倒是早有打算。妻子在自家的菜地随手种些瓜豆蔬菜,一来锻炼身体,二来慰藉舌尖上的乡愁。可买菜秧苗十分不方便,有时要开车跑去牟定县城买,有时得回老家跟乡下的亲戚要。好在,去东瓜街也能买到。妻子这次赶东瓜街,就是要买豌豆种子,打算以后掐豌豆尖菜吃。

来到东瓜街,还真的就买到了豌豆种子。那个卖豌豆种子的农民大姐还给我上了一课。据她说,豌豆种子有两种,一种是将来豌豆苗尖可以当菜吃的,一种是将来豌豆当菜吃的。我是地地道道的农民出身,种过蔬菜庄稼,熟悉蚕豆、红豆、豌豆、小绿豆,一直认为只要是豌豆苗尖,都可以当菜吃,却不知道豌豆种子还分两类,有这么多学问。这才发觉自己离乡土久了,对原本熟悉的庄稼也生分了。

买了豌豆种子,往前走几步,就见到了卖菜秧苗的。妻子有些欢喜,好像遇到知己一样,又买了牛皮菜秧苗、莲花白菜秧苗、茼蒿菜秧苗,每把三块钱。菜秧苗绿油油、水灵灵的,用一根稻草拦腰捆绑,根部还带着灰黑、湿漉漉的泥土。我扫码付钱,妻子翻弄着到手的菜秧苗,喜滋滋地谋划着未来菜园的梦想。

在东瓜街上,对于我这个离开乡土很久的乡下人来说,想买的东西还很多,但又只

虽说女人是水做的骨肉,她们行走在那一池浅浅的荡着细细波纹的水中,依然让人看得怜香惜玉,看痛了观众柔软的心绪。大家忍不住引颈去远探那长长的裙角,她们的衣衫湿了吗?这炎炎夏日湿了倒也无妨,但倘若赶上寒冷的冬季,会不会很冷,会冷得透彻心扉吗?

戏外的我,也忍不住替戏中人担忧。

没有低廉庸俗的迎合,没有大红大绿的敷衍。气定神闲、不卑不亢地让经典古韵与现代潮流碰撞交融。半开放的舞台上,不落俗套的意境和氛围,感染着处于同一时空的每一个人。

因了灯光效果,也因了独特的舞美和剧情设置,坐在挤挤挨挨的观众中间,却能令人忘却喧哗。那一刻仿佛只剩下了自己,静默无言地品着那台剧,用心灵与舞台对话。当剧中某个女子衣袂飘飘地走进观众中间时,一种深深的浸入感油然而生。演员是剧中人,恍惚间自己也在剧中。其实,每个人的心中原是有部《红楼梦》的。眼前的这部《红楼梦》,以中国式审美讲述人人心中的《红楼梦》。品读与欣赏的维度、方式有些独特,是记忆中的,又不是!

你看懂了吗?你读懂了吗?

没关系,那些零散的故事,能看懂多少算多少;那些虚虚实实的话,能读懂多少算多少,不必太刻意。

曲终人散,那扇通往红楼世界的门徐徐关闭了,一切归于平静。她们来过,好像又没来过。我隐隐听到一声声幽幽的叹息,遗落在了哪个地方,一场镜花水月的梦,早晚会散去的。剧场的灯光亮起来,人声嘈杂,刚刚舞台



赶乡街

□李光彪



能适可而止。边走边逛,焦黄的火烧苞谷香味扑鼻,一碗碗热气腾腾的小锅米线、一只只黄生生的烤鸭烤鸭、一块块刚出锅的卤肉,诱惑着过往的人的胃口……逛累了,不论是钻进小吃店,还是一屁股坐在小吃摊上,大家想吃啥点啥,有滋有味。

回城的公交车上,我和妻子像插入车上的两根筷子。车里挤得满满当当,空气里混杂着蔬菜味、羊肉味、鱼腥味、泥土味。左右左右大多都是年过花甲的人,手里或多或少都拎着一一些东瓜街上买的农产品,兜里袋里装着各自的乡愁。

在车上,我还遇到了很多退休的熟人同事朋友,大家相互问候,都说是来赶东瓜街的。“小李,你也来赶东瓜街啊?”好像有人在喊我。我顺着声音传来的方向踮起脚尖,昂起头望去,是车厢最后排一个头戴太阳帽的男人在和我打招呼。仔细一看,他正是我十多年前退休的顶头上司。胸前一个高高的纸箱挡住了他的身子,我只能看到他的脸。我挤过人缝,一步一步挪动,不断向他靠近。两个人东拉西扯说起来。正说得热烈,

上那些低吟浅唱清风舞长袖的婉约,顿时像是在昨日梦中。人们鱼贯而出,奔赴热浪滚滚的室外,奔赴另一个小剧场。

剧场外的气温好像比之前降了一些,夜色又深了几分。那弯月儿已经高高挂上天际,在城市灯火的辉映下,虽然被夺去些许清辉,仍是掩不住的皎洁美丽。这夜色下如水的月光,若是落在潇湘馆,落在怡红院,落在蘅芜苑,该是远离人间烟火的另外一番滋味吧,想必便是一首意韵悠长的诗。

作为一个资深红学迷,我曾细细研读过曹雪芹笔下每一位红楼女儿,从金陵十二钗到副十二钗,为她们一一著文,出版过一部《红楼女儿梦》。方才那场演出,让我用一种崭新的方式温习了一下旧功课。当年读过的一些遗忘在记忆深处的细节,又被激活唤醒,那些人物和故事又在脑海中生动起来。哦,记起来了,那个情节,曹雪芹是这样写的!

重温《红楼梦》,再一次遇到红楼女儿们,无异于又读了一遍《红楼梦》。我不敢说自己读没读懂,至少,我很享受这次赏读的过程。

“读懂《红楼梦》,就是读懂我们自己。”这是“只有红楼梦·戏剧幻城”导演王潮歌说的。

我想,她一定读懂了她心中的《红楼梦》,也读懂了她自己。所以,这座大手笔的“只有红楼梦·戏剧幻城”在艺术创新和美学风格上自成一体。书中模糊的场景,在这里借助高科技大写意的方式变得生动而立体起来。这座戏剧幻城新奇而陌生,令人惊叹——原来“阅读”与“演出”可以如此巧妙地结合。

翻开书是一个世界,合上书是另一个世界,但依然是红楼世界。形式不同,却万变不离其宗。世上的事,大抵都是如此。